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814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佳璋

選任辯護人 洪永志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376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吳佳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偽造之「蔡世凱」印章貳枚及收款收據壹張均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吳佳璋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訴人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 二、本院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第3行關於「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確定」之記載，應更正為「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確定」；證據欄應補充「本院調解筆錄、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符，茲引用之（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 1.被告行為後，新增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該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於113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43條規

01 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2 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03 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4 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5 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第44條第1、2、3項規定：「犯
06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
07 條項規定加重其刑2分之1：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3款
08 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
09 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前項加重其刑，其最
10 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
11 犯第一項之罪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12 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係以詐欺金額或兼有其他行為態
13 樣，而為加重其刑之規定，因被告本案犯行均未涉有詐欺犯
14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所列加重其刑要件，自無庸
15 為新舊法比較。

16 2.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
17 行，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有
18 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19 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
21 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
22 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
23 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
24 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案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
25 之規定，適用行為後較有利於被告之新法。

26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27 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8 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29 (三)又被告偽造「蔡世凱」印章及偽造「順泰投資股份有限公
30 司」、「蔡世凱」印文之行為，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
31 為，且偽造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

01 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公訴意旨雖未論及被告偽造「蔡世
02 凱」印章之犯行，惟此部分與已起訴之行使偽造私文書部
03 分，有吸收之實質上一罪之關係，自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
04 自應併予審理。

05 (四)再被告就本案犯行與蔡仁祥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古
06 斌」、「威利旺卡」、「控台」及其他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
07 成員，就本案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
08 正犯。

09 (五)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10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較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11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12 (六)另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
13 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
14 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
15 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前
16 有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1至4行所載之前案科刑、執行
17 紀錄，業據檢察官主張在案，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與被告之
18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互核相符，是其於上開有期徒
19 刑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
20 之罪，符合累犯之法定要件。惟本院考量被告構成累犯之前
21 案為公共危險案件，與本案詐欺等犯行罪質、罪名均不相
22 同，難認被告具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依司法院
23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院綜合判斷被告有因加重本刑，
24 致生其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的情形，而無依刑法
25 第47條第1項加重法定最低本刑之必要，爰裁量不予加重其
26 刑，而僅將其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量刑審酌事
27 項。

28 (七)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金錢，竟加入詐欺集團擔任
29 該集團之招募、教導取款車手之角色，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年
30 成員共同實施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等犯行，除
31 造成告訴人財物損失，亦助長詐欺、洗錢犯罪盛行，嚴重危

01 害社會治安與交易安全，所為於法難容；惟念其已與告訴人
02 李淑莉達成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參；又念其終能於
03 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態度，暨參酌其前科素行（見卷附臺
04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05 並考量被告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基於保護被告個人
06 資料及隱私，爰不予公開，詳見本院卷）等一切情狀，量處
07 如主文所示之刑。又本件被告之前科不符緩刑要件，爰不予
08 宣告緩刑，併予敘明。

09 四、沒收：

10 (一)按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已於被告行為後，經
11 移列至同法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
12 第1項：「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3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依前揭說明，
14 關於本案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修正後之規
15 定。又上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沒收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
16 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然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
17 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
18 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
19 刑法總則之相關規定。查本案詐欺集團詐騙所得財物，固為
20 其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被告既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為本
21 案洗錢犯行，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22 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而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
23 堪認另案被告蔡仁祥所收取之告訴人所交付款項，業經另案
24 被告蔡仁祥收受後轉交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收受，復無證據證
25 明本案被告就上開詐得之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如
26 對其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
27 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又本案既無證據
28 證明被告有實際獲取犯罪所得，自毋庸另依刑法第38條之1
29 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併此敘
30 明。

31 (二)另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01 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
02 明文；次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
03 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
04 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
05 段、第219條亦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未扣案之偽造「蔡世
06 凱」印章2枚、其上蓋有偽造之「順泰投資股份有限公
07 司」、「游智瓊」、「蔡世凱」之收款收據1張，均係詐欺
08 集團偽造後由被告交予另案被告蔡仁祥行使取信於告訴人，
09 以供本案詐欺取財犯行所用之物，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
10 承，屬供被告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
11 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宣告沒收
12 之。至於該收據上偽造之「順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游
13 智瓊」及「蔡世凱」印文各1枚，因該收據已經宣告沒收，
14 則該印文不再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又因現今電腦影像
15 科技進展，電腦套印技術已甚為成熟，偽造印文未必須先偽
16 造印章，本案既未扣得偽造印文之印章，而無證據證明有偽
17 造之該實體印章存在，自毋庸諭知沒收印章，附此敘明。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19 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何致晴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宜潔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2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蕭筠蓉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9 書記官 顏子仁

3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31 刑法第210條：

0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2 期徒刑。

03 刑法第216條：

0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6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8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9 以下罰金。

20 【附件】

21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11376號

23 被 告 吳佳璋

24 選任辯護人 洪永志律師（法扶律師）

2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2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吳佳璋曾於民國108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南地
29 方法院以108年度交簡上字第13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

01 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確定，有期徒刑部分於110年3月11
02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自112年11月26日
03 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由真實年籍資料不詳、
04 綽號「古斌」、「威利旺卡」、「控台」之成年人等所組成
05 達三人以上，以施用詐術為手段，而具持續性、牟利性之有
06 結構性詐欺組織（下稱本案詐欺組織，吳佳璋涉犯招募他人
07 參與犯罪組織、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業經臺灣南投地方
08 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9號案件首次繫屬，不在本件起訴範
09 圍），並於參與本案詐欺組織期間之112年11月29日16時3分
10 許，基於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犯意，受「古斌」委託，
11 招募蔡仁祥（所涉詐欺等罪嫌，業經本署以113年度偵字第1
12 393號提起公訴，經貴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84號判處罪
13 刑）加入本案詐欺組織以從事收取詐騙贓款之車手工作，吳
14 佳璋則負責發放報酬予蔡仁祥，並解答蔡仁祥擔任車手工作
15 所遭遇之問題。吳佳璋與蔡仁祥、「古斌」、「威利旺
16 卡」、「控台」及本案詐欺組織其他成員於加入本案詐欺組
17 織期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
18 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古斌」等人自民國112年11月間某
19 日起，向李淑莉訛稱可依指示下載「順泰投資」APP以投資
20 獲利云云，致李淑莉陷於錯誤，遂於112年12月7日20時58分
21 許，在址設屏東縣○○鄉○○路00○○號之統一超商莨盛門
22 市內，將新臺幣35萬元現金交付到場收款之蔡仁祥，蔡仁祥
23 則持吳佳璋所提供偽造之「蔡世凱」印章1枚、吳佳璋所提
24 供偽造「順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游智瓊」空白收款收
25 據1張，蓋用「蔡世凱」印文1枚於其上之經手人欄，以此方
26 式偽造「蔡世凱」印文1枚，而偽造經手人為「蔡世凱」名
27 義之「順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私文書1張，用以
28 表彰順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取款項之證明，並於收取李
29 淑莉所交付前揭款項後，交付給李淑莉而行使之，足生損害
30 於李淑莉、「蔡世凱」、「游智瓊」、「順泰投資股份有限
31 公司」。蔡仁祥收取前揭款項後，即於同日將該筆款項全數

01 轉交給「原萃」指定之人，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犯
02 罪所得去向，以製造金流斷點。案經李淑莉報警處理，始悉
03 上情。

04 二、案經檢察官自動檢舉簽分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0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佳璋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介紹「工作」予另案被告蔡仁祥，且Telegram暱稱為「啊伯」之事實。
2	另案被告蔡仁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經具結之證述。	被告吳佳璋招募另案被告蔡仁祥加入與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376號、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2號案件相同之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收取詐欺贓款之工作，而另案被告吳佳璋之後給予其工作證及印章，工作證上之名字是「蔡世凱」，印章之印文係「蔡世凱」，且其有來屏東收取過35萬元之事實。
3	(1)證人即告訴人李淑莉於警詢中之證述 (2)告訴人提供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振興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證明告訴人先後遭上開詐欺集團詐欺，而於112年12月7日20時58分許，持現金35萬元，在統一超商莒盛門市面交予另案被告蔡仁祥之事實。

4	收款收據1紙	另案被告蔡仁祥交付偽造之「順泰投資股份有限」收款收據（其上蓋有「順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蔡世凱」之印文各1枚，表彰順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12月7日向李淑莉收受35萬元）予告訴人而行使之，並收受35萬元之事實。
5	另案被告蔡仁祥手機備忘錄翻拍畫面1紙	另案被告蔡仁祥於12月8日8時6分於手機記事本內記載「業績屏東35」之事實。
6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手機照片、扣案手機內對話翻拍照片	<p>1. 另案被告蔡仁祥於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376號、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2號案件經扣押「蔡世凱」印章，且該案扣押之手機，其內記載每日詳細行程，且業績記錄格式與本案警卷內翻拍照片相同，足認為同1人持用之手機，是足以證明本案另案被告犯行與南投案件為同一集團之事實。</p> <p>2. 被告於112年11月29日招募另案被告蔡仁祥加入本案集團，且另案被告蔡仁祥起初表示「先不要配合好了」、「這些資料我可能沒辦法給」，被告仍向另案被告稱「我儘量請他簡單化」、「一星期的利潤也不錯」之事實。</p>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1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2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3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4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5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6 萬元以下罰金。」，又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
07 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
08 較長或較多者為重。」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09 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10 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是修正後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屬輕刑，且屬得易科罰金之
12 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
13 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
14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6 同詐欺取財罪嫌，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7 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被告
18 所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19 嫌、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參與犯罪組織罪嫌，已首先由臺
20 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9號案件繫屬，請不另論
21 罪。被告偽造蔡世凱印章及其上有順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
22 文1枚、「游智瓊」印文1枚為名義之收款收據，交付另案被
23 告蔡仁祥，進而由另案被告蔡仁祥偽造蔡世凱印文1枚之行
24 為，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
25 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請不另論
26 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三人以上共
27 同詐欺取財罪嫌、洗錢罪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28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被告與另案被告蔡仁
29 祥、「古斌」、「威利旺卡」、「控台」等成年人，及本案
30 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行使
31 偽造私文書罪嫌、洗錢罪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

01 以共同正犯。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案紀錄，此有本署
02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
03 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
04 項之累犯。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
05 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然二者均屬故意犯罪，彰顯其法
06 遵循意識不足，佐以本案犯罪情節、被告之個人情狀，依累
07 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08 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請依
09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0 四、未扣案之「蔡世凱」印章2枚、未扣案之本案收款收據上
11 「順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游智瓊」、「蔡世凱」印文
12 各1枚，均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7 檢 察 官 何致晴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0 書 記 官 曾靖宜